

	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工作细则	实施日期	
		文件编号	Q/QC G00030-2025
		版本号	A
		修改水平	0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隶属于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认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1-2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	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工作细则	实施日期	
		文件编号	Q/QC G00030-2025
		版本号	A
		修改水平	0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下属分、子公司上报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到公司发展投资部；
- (二) 由公司发展投资部发起评审流程；
- (三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。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	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工作细则	实施日期	
		文件编号	Q/QC G00030-2025
		版本号	A
		修改水平	0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